

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飞尼”或“公司”）因由于未按期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暂停转让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无法预计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具体时间。公司如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（含本日）不能披露年报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、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。

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06 月 18 日